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0811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疆燕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762,349,5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9,774,9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42,574,6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42,597,6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42,574,6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9%。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02,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弃权 73,6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0,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56%；反对 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6%；弃权 73,6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37,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3,6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85,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0%；反对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1%；弃权 73,6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70,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1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0%；反对 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3251%；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31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3%；反对 1,940,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6%；弃权 92,4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64,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74%；反对 1,940,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56%；弃权 92,4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如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王庆先生：同意 761,225,475 股；

候选人林疆燕女士：同意 761,210,475 股；

候选人李文平女士：同意 761,180,475 股；

候选人赵新杰先生：同意 761,180,475 股；

候选人张建先生：同意 761,159,075 股；

候选人许华伟先生：同意 761,169,0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王庆先生：同意 41,473,512 股；

候选人林疆燕女士：同意 41,458,512 股；

候选人李文平女士：同意 41,428,512 股；

候选人赵新杰先生：同意 41,428,512 股；

候选人张建先生：同意 41,407,112 股；

候选人许华伟先生：同意 41,417,113 股。

表决结果：王庆先生、林疆燕女士、李文平女士、赵新杰先生、张建先生、许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如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魏紫女士：同意 761,567,173 股；

候选人黄国宝先生：同意 761,575,173 股；

候选人赖步连先生：同意 761,960,13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魏紫女士：同意 41,815,210 股；

候选人黄国宝先生：同意 41,823,210 股；

候选人赖步连先生：同意 42,208,174 股。

表决结果：魏紫女士、黄国宝先生、赖步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卢钢律师、季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